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2917	科建股份	松江海关	2013年3月25日	长期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17432	科建股份	松江海关	2013年3月25日	2099年12月31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22]201081	科建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5]202449	科建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73824E0339R1M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2027年12月8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73824S0327R1S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8日
1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2014)	AAC24SA800010393	科建股份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23)	41924IP00580-12R1M	科建股份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4日
15	IECQ符合性证书	IECQ-H POSI 22.0039	科建股份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10月20日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4]203056	新珂复材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09K3	新珂复材	松江海关	2019年7月25日	长期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73824Q0365R1S	新珂复材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6185	荷亚装饰	松江海关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2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0921341858	中才检测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2026年7月2日
2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4419	中才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2027年2月28日

注：公司已通过复审，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信息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中予以公示。

#### (四)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曾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

#### (六)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54	13.57%
41-50 岁	117	29.40%
31-40 岁	132	33.17%
21-30 岁	92	23.12%
21 岁以下	3	0.75%
<b>合计</b>	<b>398</b>	<b>100.00%</b>

###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3	0.75%
硕士	5	1.26%
本科	50	12.56%
专科及以下	340	85.43%
<b>合计</b>	<b>398</b>	<b>100.00%</b>

###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24	6.03%
研发及技术人员	48	12.06%
财务人员	11	2.76%
生产人员	244	61.31%
销售人员	52	13.07%
质量管理人员	19	4.77%
<b>合计</b>	<b>398</b>	<b>100.00%</b>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98	384	385	379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68	357	351	33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0	27	34	43
已缴纳比例	92.46%	92.97%	91.17%	88.65%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68	357	351	33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0	27	34	43
已缴纳比例	92.46%	92.97%	91.17%	88.6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1）5 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11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4 位员工为实习生或兼职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10 位员工为劳务派遣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合格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31656894），具有相应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的资格。公司于 2023 年与上海江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合作，目前劳务分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况。

#### 4、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的生产及配套支持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相关岗位可替代性较高，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活动。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含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0	12	16	28
用工总人数	398	384	385	379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51%	3.13%	4.16%	7.39%

注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人数；

注 2：用工总人数=公司正式员工数+劳务派遣用工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情形。

####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海涛	51	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2	邹明选	48	技术总工	2019 年起至今，任中才检测技术总工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序号	姓名	与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吴海涛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 EPDM 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硅烷改性自粘丁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一种单组份高硬度 PVC 板及塑料草坪用 PU 密封胶、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防

		止热熔胶产生颗粒的生产工艺、一种风电模具用丁基胶条铺设器、电气绝缘胶带、钢结构专用丁基密封胶、耐高温真空袋密封胶带。
2	邹明选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 EPDM 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硅烷改性自粘丁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一种单组份高硬度 PVC 板及塑料草坪用 PU 密封胶、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4,202,162	44.38%	0.52%
邹明选	技术总工	52,606	-	0.10%
合计		24,254,768	44.38%	0.62%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海涛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及“（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邹明选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外部兼职情况。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在境外设立分/子公司，未曾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在境外开展生产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境外收入来源于产品出口。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现阶段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201.77万元、5,150.58万元、5,372.20万元和2,814.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2%、12.12%、12.27%和12.53%。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 （一）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且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及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及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使职权，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胡振平和戴礼兴，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陈雪松、张建春和刘洋，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戴礼兴和刘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张建春和刘洋。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2025年12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97号），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科建股份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被上述主体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海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涛、宋玉珍夫妇。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吴海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宋玉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海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顾学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胡振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雪松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杨金玉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雪松	董事
4	顾学明	董事
5	张建春	独立董事
6	戴礼兴	独立董事
7	刘洋	独立董事
8	姜留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孙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中才检测、新珂复材、荷亚装饰 3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盛信强、圭石材料、纽鹏科、屯势科技 4 家参股公司。前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齐佳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择奇信息	实际控制人宋玉珍持股 52%，胡振平持股 16%并担任执行董事，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持股 16%，陈雪松之配偶李娜持股 16%	信息技术服务
3	上海市金山区听风塘旅馆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经营者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4	上海世事吉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执行董事	2007年2月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5	上海沃世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洋之配偶王晓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咨询
6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雪松之配偶李娜之妹李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双之配偶董金森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新材料推广销售
7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春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会计、审计业务

注：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吴海涛曾持有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根据吴海涛出具的声明，经访谈相关人员，并查验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吴海涛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取得前述股权未支付费用，亦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注销。

##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后处理设备 & 压缩空气管道的销售

## 8、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	斯仲橡塑	发行人子公司荷亚装饰曾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	之江有机硅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4	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吴伟进之配偶陈娟娟曾持股 51%，该股权为陈娟娟代吴海涛持有	吴海涛于 2022 年 5 月不再持股
5	昆山开发区勤匠世家皮具护理店	董事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上海市金山区陈阿赖食品店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之父陈阿赖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能誉(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	姜留奎已于2023年3月离职
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姜留奎已于2022年3月离职
9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锐担任合伙人	朱锐已于2023年10月卸任独立董事
10	洪琴	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已于2023年6月卸任
11	王晓凡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已于2023年6月卸任
12	朱锐	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10月卸任
13	吴伟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6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2025年6月卸任
14	王腾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6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2025年6月卸任
15	马兴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6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2025年6月卸任

## (二)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盛信强	货款	4.99	0.02%	5.68	0.01%	0.99	0.00%	1.29	0.00%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	-	-	-	-	14.41	0.04%
纽鹏科	货款	1.14	0.01%	0.24	0.00%	-	-	-	-
合计		6.13	0.03%	5.92	0.01%	0.99	0.00%	15.70	0.04%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盛信强	货款	-	-	-	-	0.68	0.00%	4.42	0.02%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	1.79	0.01%	0.58	0.00%	1.75	0.01%
择奇信息	劳务费	-	-	-	-	24.45	0.08%	31.75	0.12%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	-	56.60	0.19%	37.74	0.13%	-	-
渡景鸿	修理费	1.31	0.01%	0.67	0.00%	1.18	0.00%	-	-
合计		1.31	0.01%	59.06	0.19%	64.63	0.21%	37.92	0.14%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择奇信息	汽车	-	-	2.50	2.50

###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54	533.48	460.38	439.1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是否履行完毕
吴海涛、宋玉珍	科建股份	1,000	2023.1.20至2025.1.20	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是

2022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宋玉珍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1146224290003号的《个人保证担保函》，为科建股份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到期归还。上述担保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份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	-------	-------	------	------	------	------

2022年	新珂复材	盛信强	80.00	-	-	80.00
2023年	新珂复材	盛信强	80.00	-	-	80.00
2024年	新珂复材	盛信强	80.00	-	80.00	-

##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份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年	宋玉珍	科建股份	631.24	26.46	-	657.70
2022年	择奇信息	之江有机硅	82.00	-	-	82.00
2022年	吴海涛	之江有机硅	400.00	-	-	400.00
2023年	宋玉珍	科建股份	657.70	6.53	664.23	-
2023年	择奇信息	之江有机硅	82.00	-	82.00	-
2023年	吴海涛	之江有机硅	400.00	-	400.00 (注)	-

注：其中 40.59 万元系之江有机硅公司注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 1)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择奇信息	固定资产	-	-	-	-	5.31	0.02%	-	-
渡景鸿	固定资产	-	-	17.35	0.06%	-	-	-	-

### 2) 收购相关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之江有机硅全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后续之江有机硅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买方	科建股份	卖方	之江有机硅
标的资产	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		
交易过程	2023年4月10日，科建股份与之江有机硅签署了《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约定之江有机硅向科建股份转让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并终止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将场地及库存物资和在用生产设备一并移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7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收购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交易作价	3,317,506.52 元		
产权过户情况	2023年4月，双方完成移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被合并方之江有机硅的会计报表全部纳入科建股份的合并报表，财务报告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		

###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择奇信息	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	-	-	12.94	98.23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盛信强	4.99	0.25	2.50	0.13	-	-	1.35	0.07
	纽鹏科	1.56	0.08	-	-	-	-	-	-
小计		6.55	0.33	2.50	0.13	-	-	1.35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渡景鸿	-	-	-	-	17.64	-	-	-
小计		-	-	-	-	17.64	-	-	-
其他应收款	盛信强	-	-	-	-	80.00	64.00	80.00	40.00
小计		-	-	-	-	80.00	64.00	80.00	40.00
合计		6.55	0.33	2.50	0.13	97.64	64.00	81.35	40.07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择奇信息	-	-	148.76	325.36
	吴海涛	-	-	-	400.00
	宋玉珍	-	-	-	657.70
小计		-	-	148.76	1,383.07
应付账款	渡景鸿	0.44	-	-	-
小计		0.44	-	-	-
合计		0.44	-	148.76	1,383.07

### 5、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和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交易金额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对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交易金额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公司已规范建立治理架构，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

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各方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八、 其他事项

### 1、之江有机硅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控制的企业之江有机硅曾从事有机硅高新材料及密封胶的生产加工业务。自 2021 年起，之江有机硅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均销售至科建股份，由科建股份进行分装处理后进行对外销售。科建股份于 2023 年收购了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后续之江有机硅已不再进行实际经营，于 2023 年 8 月已注销。综上，公司与之江有机硅不构成同业竞争。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8,921,741.93	151,673,317.55	117,831,786.65	94,764,693.1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806,293.50	7,041,906.36	12,998,197.58	8,058,007.95
应收账款	149,003,733.81	149,843,733.13	133,046,530.05	127,096,185.99
应收款项融资	20,335,472.93	28,471,884.89	9,512,913.37	8,917,683.73
预付款项	1,667,530.75	2,395,012.21	2,377,460.98	1,702,197.9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310,253.31	4,320,941.96	5,218,148.58	5,732,541.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9,524,302.96	37,587,345.71	35,602,528.98	39,178,589.9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079.80	331,016.09	919,651.96	346,266.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2,681,408.99</b>	<b>381,665,157.90</b>	<b>317,507,218.15</b>	<b>285,796,166.8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167.28	269,657.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5,1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9,690,545.88	23,143,155.40	26,415,346.56	28,712,829.95
在建工程	9,127,505.88	95,643,584.73	59,006,248.74	1,653,48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136,749.02	4,736,362.08	1,922,542.57	3,124,181.18
无形资产	3,159,867.05	3,326,867.89	3,686,070.57	4,027,795.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7,904,431.93	7,904,431.93	7,904,431.93	7,904,431.93

长期待摊费用	2,504,764.81	1,932,213.38	2,447,928.02	2,505,9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421.99	1,582,116.11	1,135,347.50	1,144,92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9,918.47	4,840,200.00	3,306,589.39	12,163,93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915,372.31</b>	<b>148,478,588.52</b>	<b>107,424,505.28</b>	<b>62,837,524.50</b>
<b>资产总计</b>	<b>554,596,781.30</b>	<b>530,143,746.42</b>	<b>424,931,723.43</b>	<b>348,633,691.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11,833.33	-	15,012,833.3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009,448.64	28,301,206.31	-	6,670,000.00
应付账款	62,018,502.78	61,481,901.98	52,350,004.24	56,594,985.5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826,249.93	2,561,751.87	1,956,404.38	7,225,81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406,964.68	28,921,146.24	27,488,155.44	25,647,506.50
应交税费	2,607,584.42	2,707,186.84	2,839,218.87	2,276,360.97
其他应付款	1,857,565.02	2,017,018.05	2,451,772.26	16,685,462.9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4,784.82	11,628,866.57	146,068.00	832,561.74
其他流动负债	2,922,403.22	4,008,064.51	8,485,770.45	7,281,238.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365,336.84</b>	<b>141,627,142.37</b>	<b>110,730,226.97</b>	<b>123,213,928.4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54,127,424.99	42,973,957.19	30,086,636.5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669,722.29	3,383,828.57	1,166,831.07	1,738,227.9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797,147.28</b>	<b>46,357,785.76</b>	<b>31,253,467.57</b>	<b>1,738,227.91</b>
<b>负债合计</b>	<b>195,162,484.12</b>	<b>187,984,928.13</b>	<b>141,983,694.54</b>	<b>124,952,156.4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3,900,520.00	53,900,520.00	53,900,520.00	53,900,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7,224,661.01	76,595,139.87	76,595,139.87	76,505,583.9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754,270.22	25,754,270.22	20,401,047.40	14,783,120.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02,554,845.95	185,908,888.20	132,051,321.62	78,492,3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9,434,297.18</b>	<b>342,158,818.29</b>	<b>282,948,028.89</b>	<b>223,681,534.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4,596,781.30</b>	<b>530,143,746.42</b>	<b>424,931,723.43</b>	<b>348,633,691.33</b>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留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华征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4,709,512.98</b>	<b>438,107,446.68</b>	<b>425,051,147.58</b>	<b>358,789,576.95</b>
其中：营业收入	224,709,512.98	438,107,446.68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9,433,214.52</b>	<b>371,351,943.57</b>	<b>357,406,452.72</b>	<b>314,139,162.88</b>
其中：营业成本	154,964,786.28	305,545,299.73	298,431,542.63	268,524,453.6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136,840.53	1,918,655.10	1,896,115.13	1,823,839.40
销售费用	16,958,986.08	32,679,803.23	25,324,781.51	18,341,239.21
管理费用	10,110,906.00	20,283,167.75	17,370,611.55	14,761,140.74
研发费用	9,021,427.31	16,785,885.75	17,436,220.64	14,069,585.26
财务费用	-2,759,731.68	-5,860,867.99	-3,052,818.74	-3,381,095.41
其中：利息费用	110,531.51	497,467.99	672,607.23	1,700,454.28
利息收入	1,928,486.52	5,597,154.64	2,015,476.70	417,567.05
加：其他收益	2,603,654.63	2,938,279.31	3,371,637.77	2,356,60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461.74	63,520.82	-43,261.94	849,22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489.72	-30,343.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0,583.23	-901,486.06	-1,348,419.47	-1,350,43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8,166.28	-2,537,911.17	-954,696.19	-1,340,95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03.42	-1,204.6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607,665.32</b>	<b>66,317,906.01</b>	<b>68,667,651.61</b>	<b>45,163,662.15</b>
加：营业外收入	201.63	3,103.34	809,440.64	248.21
减：营业外支出	9,845.30	180,601.14	2,880,053.19	101,316.4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598,021.65</b>	<b>66,140,408.21</b>	<b>66,597,039.06</b>	<b>45,062,593.91</b>
减：所得税费用	3,859,918.30	6,929,618.81	7,330,545.10	4,530,712.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738,103.35</b>	<b>59,210,789.40</b>	<b>59,266,493.96</b>	<b>40,531,881.0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1,738,103.35</b>	<b>59,210,789.40</b>	<b>59,266,493.96</b>	<b>40,531,881.07</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留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华征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1,802,898.14	316,128,746.87	294,104,603.84	276,075,37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572.70	8,271.80	-	629,97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100.13	8,111,901.87	6,584,721.58	3,729,519.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894,570.97</b>	<b>324,248,920.54</b>	<b>300,689,325.42</b>	<b>280,434,874.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47,033.40	153,739,761.49	148,724,417.14	153,962,78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18,744.43	70,940,710.07	66,632,412.37	53,452,4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1,065.92	17,886,418.12	16,457,846.42	18,039,3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5,867.83	29,626,280.13	21,155,434.67	17,028,467.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112,711.58</b>	<b>272,193,169.81</b>	<b>252,970,110.60</b>	<b>242,483,077.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81,859.39</b>	<b>52,055,750.73</b>	<b>47,719,214.82</b>	<b>37,951,796.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951.46	113,463.82	21,714.15	889,81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03.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000.00	65,800,000.00	12,500,000.00	448,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866,951.46</b>	<b>65,913,463.82</b>	<b>12,524,017.57</b>	<b>449,739,812.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76,051.07	26,094,066.84	54,517,278.57	20,626,41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3,8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000.00	65,000,000.00	12,500,000.00	448,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561,051.07</b>	<b>94,894,066.84</b>	<b>69,017,278.57</b>	<b>469,476,410.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94,099.61</b>	<b>-28,980,603.02</b>	<b>-56,493,261.00</b>	<b>-19,736,598.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934,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42,609,889.00	45,06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00,000.00</b>	<b>42,609,889.00</b>	<b>45,060,000.00</b>	<b>78,934,4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61.45	34,000,000.00	-	6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58,602.53	1,609,968.32	550,854.65	1,384,66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471.56	1,250,764.90	12,449,522.75	1,316,632.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24,435.54</b>	<b>36,860,733.22</b>	<b>13,000,377.40</b>	<b>62,901,301.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75,564.46</b>	<b>5,749,155.78</b>	<b>32,059,622.60</b>	<b>16,033,118.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76,211.78</b>	<b>924,197.92</b>	<b>1,782,515.89</b>	<b>4,759,287.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39,536.02</b>	<b>29,748,501.41</b>	<b>25,068,092.31</b>	<b>39,007,604.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79,781.84	117,831,280.43	92,763,188.12	53,755,584.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7,319,317.86</b>	<b>147,579,781.84</b>	<b>117,831,280.43</b>	<b>92,763,188.12</b>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留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华征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b>2025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699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彭灏伟
<b>2024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90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彭灏伟
<b>2023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4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彭灏伟
<b>2022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4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彭灏伟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9.11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业务合并	收购资产设备

###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上述两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00	2,040.23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 8 月 3 日	0.00	490,432.41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硅宝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回天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科创新源	3	10	30	50	80	100
集泰股份	按照相应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行业平均	4.33	10	26.67	43.33	6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达到生产或办公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00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	直线法	10	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

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家装密封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 1)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于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仓库，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期应结算产品销售收入。客户从其仓库领出使用公司相关产品，并取得客户确认无误的当期产品领用清单可视为相关控制权转移，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产品出货时开具产品出库单，购货方收货后签署签收单据。公司相关产品已交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即可视为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人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收入成本核算等，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3.53	-756.15	-2,438,498.58	-2,28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2,095,500.00	1,506,235.80	1,895,400.00	2,155,400.00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1,951.46	113,463.82	21,714.15	889,81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90,432.41	850,343.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9,600.00	-50,558.11	-40,586.1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0.14	-176,741.65	-98,853.48	-99,99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17,807.79	1,422,601.82	-180,363.61	3,752,696.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9,110.70	204,812.99	-100,705.48	433,04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b>合计</b>	<b>2,488,697.09</b>	<b>1,217,788.83</b>	<b>-79,658.13</b>	<b>3,319,656.15</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488,697.09</b>	<b>1,217,788.83</b>	<b>-79,658.13</b>	<b>3,319,656.1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9,406.26	57,993,000.57	59,346,152.09	37,212,22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84	2.06	-0.13	8.19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理财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23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243.85万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开始进行改扩建工程，拆除其原有的保安亭、部分生产厂房等旧建筑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54,596,781.30	530,143,746.42	424,931,723.43	348,633,691.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6.35	5.25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6.35	5.25	4.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9	35.46	33.41	35.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0	37.06	36.59	40.06
营业收入(元)	224,709,512.98	438,107,446.68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毛利率(%)	31.04	30.26	29.79	25.16
净利润(元)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49,406.26	57,993,000.57	59,346,152.09	37,212,22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49,406.26	57,993,000.57	59,346,152.09	37,212,224.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182,093.25	68,060,481.63	72,368,587.98	52,779,84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8.94	23.40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3	18.55	23.41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1,859.39	52,055,750.73	47,719,214.82	37,951,79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97	0.89	0.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1	3.83	4.10	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2.92	3.09	2.78
存货周转率	3.78	7.92	7.66	7.29
流动比率	2.77	2.69	2.87	2.32
速动比率	2.47	2.41	2.52	1.9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当期研发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11、上表中2025年1-6月的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家装密封产品等多种胶类和非胶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43,810.74 万元和 22,470.9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626.16 万元，增幅 18.47%，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305.63 万元，增幅 3.07%，主要系受下游汽车、建筑、家居装饰、复合材料成型等领域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产品销量的提升和部分产品价格的提高带动公司丁基胶、水性涂料、其他胶类产品和家装密封产品收入的增长。

#####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29.79%、30.26%和 31.04%，2023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①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②销售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伴随材料成本的下滑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另外部分产品规格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产品价格得到提升。

#####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53.19 万元、5,926.65 万元、5,921.08 万元和 3,173.8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1.22 万元、5,934.62 万元、5,799.30 万元和 2,924.94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销售额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净利润同步增长。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8%、23.40%、18.94%和 8.93%，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 (二) 经营成本、期间费用分析

## 1、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852.45 万元、29,843.15 万元、30,554.53 万元和 15,496.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公司成本要素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均较为稳定，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62%、80.02%、81.02%和 81.53%，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

## 2、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9.09 万元、5,707.88 万元、6,388.80 万元和 3,33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13.43%、14.58%和 14.8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中相关分析。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880.63	704.19	1,299.82	805.80
合计	880.63	704.19	1,299.82	805.80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76.37
合计	-	276.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85.92
合计	-	385.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836.26
合计	-	83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702.99
合计	-	702.9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26.98	100.00	46.35	5.00	880.6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26.98	100.00	46.35	5.00	880.63
合计	926.98	100.00	46.35	5.00	880.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1.25	100.00	37.06	5.00	704.1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41.25	100.00	37.06	5.00	704.19
合计	741.25	100.00	37.06	5.00	704.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68.23	100.00	68.41	5.00	1,299.8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68.23	100.00	68.41	5.00	1,299.82
<b>合计</b>	<b>1,368.23</b>	<b>100.00</b>	<b>68.41</b>	<b>5.00</b>	<b>1,299.8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48.21	100.00	42.41	5.00	805.8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48.21	100.00	42.41	5.00	805.80
<b>合计</b>	<b>848.21</b>	<b>100.00</b>	<b>42.41</b>	<b>5.00</b>	<b>805.80</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26.98	46.35	5.00
<b>合计</b>	<b>926.98</b>	<b>46.35</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41.25	37.06	5.00
<b>合计</b>	<b>741.25</b>	<b>37.06</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68.23	68.41	5.00
<b>合计</b>	<b>1,368.23</b>	<b>68.41</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48.21	42.41	5.00
<b>合计</b>	<b>848.21</b>	<b>42.41</b>	<b>5.0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项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6	9.29			46.35
合计	37.06	9.29			46.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1	-31.35			37.06
合计	68.41	-31.35			37.0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1	26.00			68.41
合计	42.41	26.00			68.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3	6.38			42.41
合计	36.03	6.38			42.4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项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80 万元、1,299.82 万元、704.19 万元和 880.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4.09%、1.85%和 2.30%。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3.55	2,847.19	951.29	891.77
合计	2,033.55	2,847.19	951.29	891.7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77 万元、951.29 万、2,847.19 万元和 2,033.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3.00%、7.46%和 5.31%。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货款。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34.79	15,567.68	13,878.24	13,266.74
1至2年	306.06	234.20	120.31	98.41
2至3年	63.01	21.55	47.30	14.95
3至4年	42.25	41.44	4.93	11.29
4至5年	6.51	4.93	11.29	7.71
5年以上	32.91	32.80	21.65	15.25
合计	15,985.54	15,902.59	14,083.72	13,414.3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49	1.52	242.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43.04	98.48	842.67	5.35	14,900.37
其中：账龄组合	15,743.04	98.48	842.67	5.35	14,900.37
<b>合计</b>	<b>15,985.54</b>	<b>100.00</b>	<b>1,085.16</b>	<b>6.79</b>	<b>14,900.3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2	0.47	74.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28.17	99.53	843.79	5.33	14,984.37
其中：账龄组合	15,828.17	99.53	843.79	5.33	14,984.37
<b>合计</b>	<b>15,902.59</b>	<b>100.00</b>	<b>918.22</b>	<b>5.77</b>	<b>14,984.3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4	0.26	3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46.88	99.74	742.22	5.28	13,304.65
其中：账龄组合	14,046.88	99.74	742.22	5.28	13,304.65
<b>合计</b>	<b>14,083.72</b>	<b>100.00</b>	<b>779.06</b>	<b>5.53</b>	<b>13,304.6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4.34	100.00	704.73	5.25	12,709.62
其中：账龄组合	13,414.34	100.00	704.73	5.25	12,709.62
<b>合计</b>	<b>13,414.34</b>	<b>100.00</b>	<b>704.73</b>	<b>5.25</b>	<b>12,709.62</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保定中科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7.06	57.06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38.72	38.72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亮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44	36.44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3	32.23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一重龙申（齐齐哈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92	22.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81	20.81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爱袁森木业有限公司	11.80	11.80	100.00	实控人已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06	9.06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	5.27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4.08	4.08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8	1.78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恒安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1.05	1.05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65	0.65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4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新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20	0.2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中南木业有限公司	0.19	0.19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242.49</b>	<b>242.49</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亮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84	36.84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62	20.62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爱袁森木业有限公司	11.80	11.80	100.00	实控人已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4.08	4.08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65	0.65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4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新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20	0.2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

				人,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42	74.42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亮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84	36.84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84	36.84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6.84 万元、74.42 万元和 242.49 万元, 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 公司基于上述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 在各期末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495.00	774.75	5.00
1-2年	161.02	16.10	10.00
2-3年	47.84	14.35	30.00
3-4年	1.55	0.77	50.00
4-5年	4.73	3.78	80.00
5年以上	32.91	32.91	100.00
合计	15,743.04	842.67	5.3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543.09	777.15	5.00
1-2年	226.12	22.61	10.00
2-3年	16.63	4.99	30.00
3-4年	4.60	2.30	50.00
4-5年	4.93	3.94	80.00
5年以上	32.80	32.80	100.00
合计	15,828.17	843.79	5.3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878.24	693.91	5.00

1-2年	120.31	12.03	10.00
2-3年	10.47	3.14	30.00
3-4年	4.93	2.46	50.00
4-5年	11.29	9.03	80.00
5年以上	21.65	21.65	100.00
<b>合计</b>	<b>14,046.88</b>	<b>742.22</b>	<b>5.2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66.74	663.34	5.00
1-2年	98.41	9.84	10.00
2-3年	14.95	4.48	30.00
3-4年	11.29	5.64	50.00
4-5年	7.71	6.17	80.00
5年以上	15.25	15.25	100.00
<b>合计</b>	<b>13,414.34</b>	<b>704.73</b>	<b>5.25</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账龄起算时点为收入确认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42	168.07			24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79	-1.12			842.67
<b>合计</b>	<b>918.22</b>	<b>166.95</b>			<b>1,085.1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4	37.58			7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22	101.57			843.79
<b>合计</b>	<b>779.06</b>	<b>139.15</b>			<b>918.2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	36.84			36.84